

九江民政志

九江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0年夏中央民政部长张邦英、江西省民政厅长石全保来九江市视察工作



九江市民政局民政大厦外景



九江市民政局党组会议

一九八四年九江市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

「八一」建军节军地联谊会会场



一九八八年秋九江市社会福利企业产品
展销开幕剪彩



中共九江市委书记钟起煌在1990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上讲话并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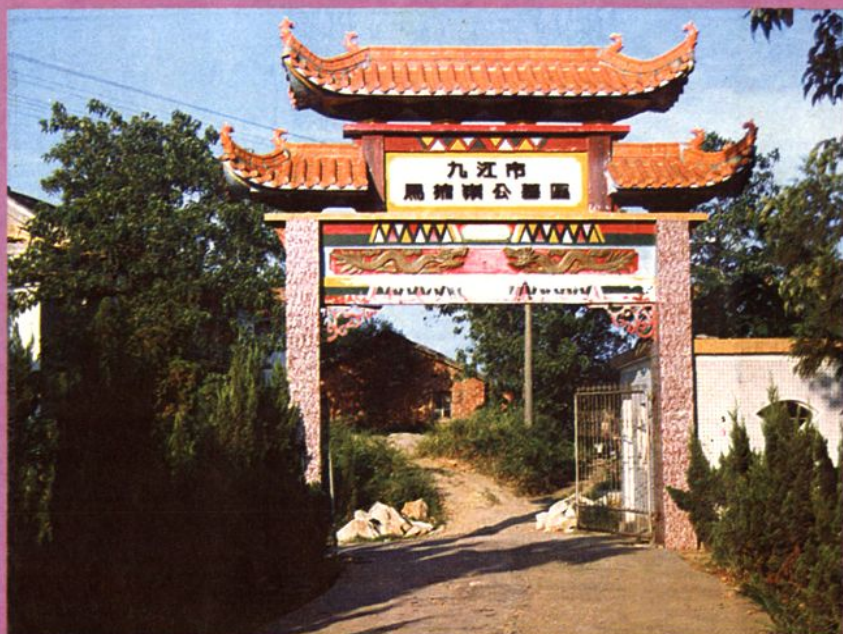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九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文敬
在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上讲话并发奖



市民政局领导与民政志编纂人员在一起



九江市革命烈士陵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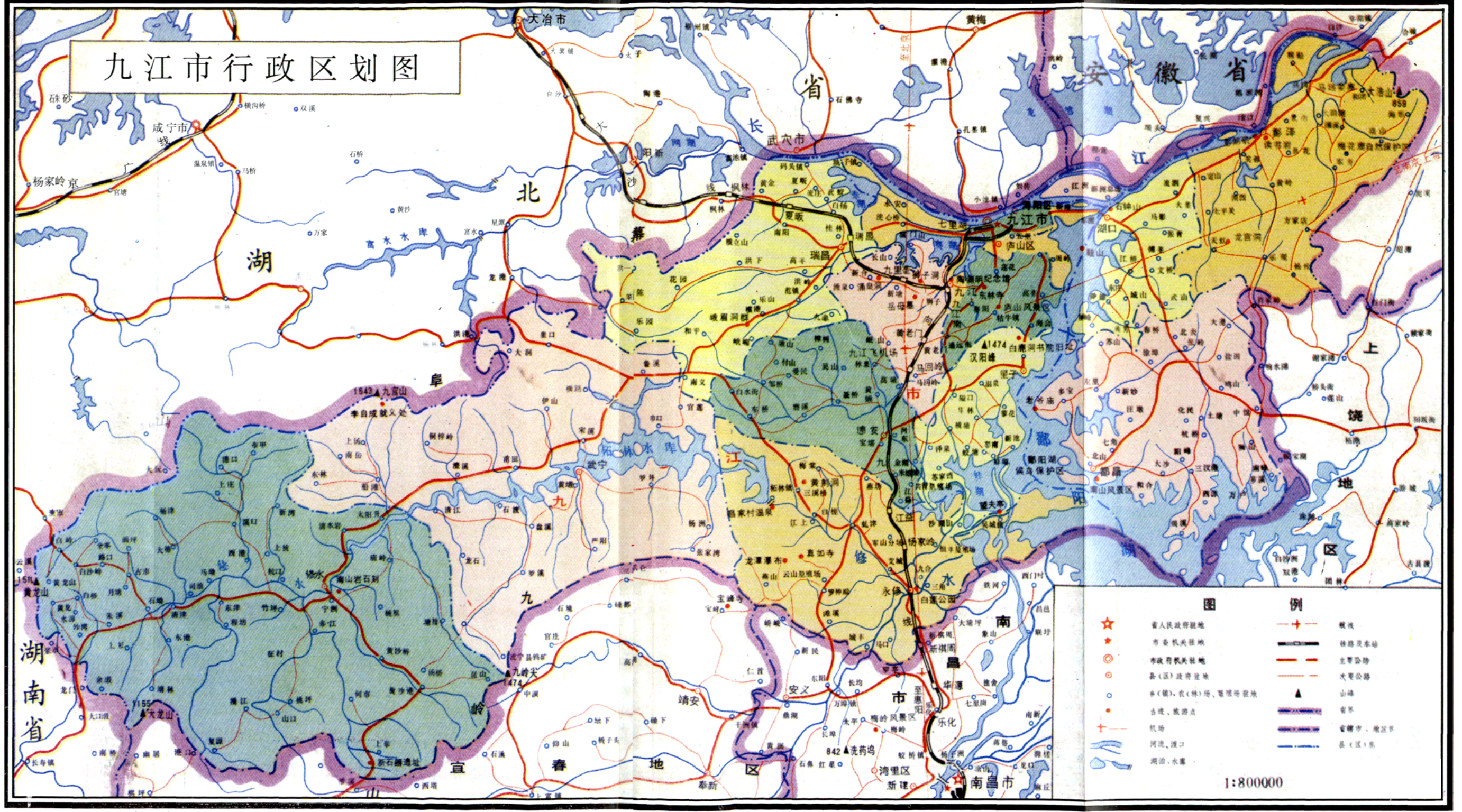


市马宿岭公墓区入口处



市马宿岭公墓区骨灰堂入门处

九江市行政区划图



- | 图例 | |
|----|------------------|
| ★ | 省人民政府驻地 |
| ★ | 市委机关驻地 |
| ★ | 市政府机关驻地 |
| ★ | 县(区)政府驻地 |
| ★ | 乡(镇)、农(林)场、垦殖场驻地 |
| ★ | 古观、旅游点 |
| ✈ | 机场 |
| — | 河流、渡口 |
| — | 湖泊、水库 |
| — | 铁路 |
| — | 铁路及车站 |
| — | 主要公路 |
| — | 次要公路 |
| ▲ | 山峰 |
| — | 省界 |
| — | 地级市、地区界 |
| — | 县(区)界 |

1:800000

序 言

首编《九江市民政志》告竣之时，适逢建国 45 周年之际，快慰之情，匪可言喻，谨献数言，权以为序，并致祝贺。

九江民政工作历史悠久，渊源流长。新中国成立后，民政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优待安置、烈士褒扬、救灾救济、农村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福利生产、社区服务、老区建设、移民扶贫、行政区划、收容遣送、婚姻管理、殡葬管理、社团管理等多项任务。其工作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百姓解愁，乃党和政府联系群众之桥梁与纽带。然而，旧历史志书对民政向无专述，地方府志和县志对民政记述也寥寥无几，新编民政志，则是前无历史之举。其目的是为全面系统的科学的记述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藉以鉴古观今、鼎新革故、扬长避短、兴利除弊、并用丰富的革命史料，教育广大群众和青少年，使民政工作能更好地为新时期的总目标总任务服务，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它同所有地方志一样，具有“资治、教化、存史”之功能。

《九江市民政志》是市民政局党组于 1987 年决定编纂的。在编纂过程中，承蒙方志界领导、专家学者的正确指点，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社会各界鼎力相助，以及修志工作者用力之勤，劳心之苦，经前后六年求索，三载笔耕，几易其稿，终于编纂成书。在编纂中，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求实存真，详今略古的原则，广征博采了自 1840 年以来各个历史时期民政工作的资料，重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资料。通过不同社会制度下民政事业的今昔对比，深

刻提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以大量事实材料，记载了无数革命先烈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献身的光辉业绩，赞扬了全市人民群众拥军优属、尊老爱幼、济困助残的优良传统与美德，充分体现了广大民政工作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孺子牛”精神。它的出版问世，将为我市各级领导和民政工作者提供历史借鉴和制定实施政策的依据，并启迪后人，知创业之不易，改革之艰辛，任重道远，从而奋起有为，建功立业。诚望各界同仁，在披阅中，深察民情，鉴以往而兴未来，同心同德，和衷共济，为进一步宣传民政，发展民政事业创造更辉煌的成绩。

九江市民政局局长 吴金才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凡 例	1—2
概 述	3—7
大事记	8—19
第一章 管理机构及职掌	20—26
简 述	20
第一节 第一科	20
第二节 民政科、社会科	21
第三节 专署民政科	21
第四节 专署民政处	22
第五节 地区革命委员会内务组	23
第六节 地区民政局、民政处	23
第七节 市民政局	23
第二章 行政区划管理	27—35
简 述	27
第一节 专、市级行政区划	27
第二节 县、市（区）级行政区划	29
一、浔阳区	29
二、庐山区	29
三、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	29
第三节 县以下基层概况	30
第四节 区划管理（附租界地）	32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36—48
简 述	37
第一节 市街道基层政权	37
一、浔阳镇公所	37
二、人民区公所	37
三、警政合一的派出所	37
四、街政府公所	37
五、街道办事处	38
六、城市人民公社	38
第二节 乡、社基层政权	39

一、保甲	39
二、区、乡苏维埃	40
三、乡、镇公所	40
四、区、乡政府	40
五、区公所	41
六、乡人民委员会	41
七、农村人民公社	41
第三节、乡、镇人民政府	42
第四节、群众自治组织	42—44
一、居民委员会	42
二、村民委员会	43
第四章 优待抚恤	49—64
简 述	49
第一节 褒扬	49—53
一、修祠建墓	49
二、发证列录	52
四、命名祭扫	52
第二节 抚恤	53—56
一、牺牲病故抚恤	53
(一) 抚恤范围、标准	53
(二) 恤金发放	54
二、残废抚恤	55—56
(一) 抚恤范围、标准	55
(二) 评残、换证	56
第三节 拥军优属	56—62
一、支前	56
二、拥军	57—60
(一) 慰问	57
(二) 服务	58
(三) 表彰	59
三、政府补助	60
四、群众优待	60
第四节 军民共建	61
第五章 接收安置	65—72
简 述	65
第一节 复员退伍安置	65—70
一、机构	65
二、接收安置	66

三、军地两用人才安置	69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70—72
一、管理机构	70
二、历年建房	70
三、接收安置	71
第六章 革命老根据地建设	73—82
简 述	73
第一节 老区区划	73
第二节 老区建设	75—80
一、管理机构	75
二、国家扶持	75
(一) 政策扶持	75
(二) 资金扶持	75
(三) 定点扶持	77
三、社会支援	78—80
第三节 老区建设成果	80—82
一、建设效益	80
二、脱贫致富	81
第七章 社会福利与救济	83—102
简 述	8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3—87
一、清代慈善团体	83—84
(一) 养济院	83
(二) 育婴堂	83
(三) 普济堂	84
(四) 体仁堂	84
(五) 积善堂	84
(六) 官医局	84
(七) 仁慈堂	84
二、民国时期福利救济机构	84—85
(一) 红十字会九江分会	84
(二) 会馆公所	84
(三) 慈善总会	84
(四) 救济院	84
(五) 振务分会	85
(六) 红十字会九江分会	85
(七) 振济会	85
(八) 江西救济分署九江办事处和工作队	85

三、新中国社会福利事业	85—87
(一) 城镇福利院	85
(二) 农村“五保”户	86
(三) 敬老院	86
(四) 麻疯病院	87
(五) 精神病院	87
(六) 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	87
第二节 福利事项	88—90
一、救生瘞死	88
二、施棺舍药	88
三、散衣施粥	88
四、养老育孤	89
第三节 救济事项	91—97
一、紧急救济	91
二、经常救济	93
三、游民乞丐救济	94
四、退職老残救济	94
五、生产自救	95
六、农村扶贫	96
七、家财保险	97
第四节 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	97
第五节 移民安置	98
一、机构	98
二、安置	99
三、投资效益	99
第八章 自然灾害	103—116
简 述	103
第一节 灾害救济	104—115
一、水灾	104
二、旱灾	108
三、冰雪风雹灾	109
四、病虫害	111
五、火灾	112
六、地震灾	114
七、其他灾	114
第二节 支援外地救灾	115
第九章 福利生产	117—124
简 述	117

第一节 发展过程	117
第二节 组织管理	118
第三节 市属企业	119
第四节 县乡企业	120
第五节 生产品类	120
第六节 经济效益	121
第七节 就业报酬	122
第八节 扶持保护	123
一、资金扶持	123
二、场地厂房扶持	123
三、设备及原材料扶持	123
四、政策优惠	123
第十章 收容改造	125—135
简 述	125
第一节 妓女改造	125
第二节 禁烟禁毒	126
一、烟毒流患	127
二、严禁措施	127
第三节 收容遣送	130—135
一、收容机构	130
二、收容接收	130
三、内部管理	131
(一) 思想工作	131
(二) 生活管理	132
(三) 劳动教育	132
四、外地遣送	133
第十一章 殡葬管理	136
简 述	136
第一节 机构	136
一、公墓管理委员会	136
二、殡管队	136
三、殡管所	136
四、殡管处	137
第二节 人员	137
一、职工队伍	137
二、经济生活	137
三、社会地位	138
第三节 墓地	138

一、义冢	138
二、公墓区	139
第四节 火葬场地	139
一、火葬窑	139
二、火葬场	140
第五节 设施	140
一、火化设施	140
二、尸体进炉设施	141
三、尸体冷藏防腐设施	141
四、尸体运输工具	141
第六节 殡葬改革	141—147
一、推行火葬	141
二、改革土葬	143
三、变革丧葬礼俗	143
(一) 厚葬礼俗	143
(二) 节葬礼俗	144
(附回民丧葬礼俗)	145
四、服务丧户	145
第十二章 婚姻、社团管理	148—154
简 述	148
第一节 婚姻管理	148
一、婚姻习俗沿革	148
二、《婚姻法》宣传	149
三、婚姻登记管理	150
(一) 登记机关	150
(二) 登记员培训	151
(三) 审查发证	151
(四) 涉外婚姻	153
第二节 社团管理	153
第十三章 残疾人事业	155—162
简 述	155
第一节 瞽目神会	155
第二节 组织建设	155
一、盲人聋哑人协会	155
二、残疾人联合会	156
第三节 残疾人工作	157
一、残疾人调查	157
二、文化技术学习	158